

#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88.18	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292.84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4,517.95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8 期初余额	2018 年 1-6 月发生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8 年 1-6 月偿还金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87.27	-	30.00	157.2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14.60	242.84	146.76	3,710.68	代垫款项及暂	非经营性占用

							借款	
珠海宝隆瓶胚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其他应 收款	600.00	50.00	-	650.00	代垫款 项及暂 借款	非经营 性占用

## 二、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资产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定价，并综合考虑了深圳达意隆清算和注销费用的价格进行，是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 三、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拟为公司向中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不超过 23,8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满足了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楚玉峰、陈健斌、黄德汉

2018年8月28日